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介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吴起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人（乙方）：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文件要求，由吴起县财政局和吴起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政府采购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竞争原则，最终选取乙方承担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吴起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介服务任务，经甲方和乙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吴起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2、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 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调查
- ②设施农用地调查
- ③新增耕地现状变化调查
- ④农用地变未利用地调查
- ⑤单层图层调查
- ⑥用地管理信息中的补充耕地和土地整治项目调查
- ⑦更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现状图

⑧文字报告编写

(2) 工作要求:

变更调查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省、市、县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工作成果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审查、省级审核和自然资源部备案。

二、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1、实施地点：吴起县内涉及的全部土地。

2、服务期：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19410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582300 元）；在乙方成果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大写：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776400 元）；在工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582300 元）。

四、预期成果及提交

1、文字成果

吴起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

2、表格成果

- ①国土变更调查记录表
- ②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③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计汇总表
- ④举证关联信息表

3、生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数据，更新调查数据库；

4、更新数据包、现状图；

5、甲方向乙方付款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3 套。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年度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影像资料、变更图斑数据等基础资料。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变更图斑基本情况。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 3、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

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2、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3、质保期内乙方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八、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5、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程晓刚

或委托代理人:

郭立军

经办人: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2日

乙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

程晓刚

或委托代理人:

朱玉刚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2日